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宗旨

透過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並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委員會的滿意水平，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2) 成員

成員：本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全部應為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公司秘書

(3) 職權

本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可向任何員工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員工須按指示配合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

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需要時可尋求外界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擁有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來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4)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解僱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督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及賬目前，就此等報告及賬目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外部及內部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 (d) 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而該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m) 檢討可讓集團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本公司有適當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
- (n)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o) 向董事會匯報上述事宜；及
- (p) 考慮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議題。

(5) 會議

會議次數： 每年四次及有需要時召開

法定人數： 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總裁、負責內部審核功能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須通常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委員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或需要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

(6) 匯報

審核委員會主席每年須向董事會提呈報告，匯報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及調查結果。該年度報告須於財政年度完結時發出及(如適當)應包括：

- (a) 與外聘核數師就其審閱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及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如有的)有關工作及調查結果作出的商討結論；
- (b) 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應包括評估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及所收取的費用的合理性，及任何辭職、更換或解僱的問題；
- (c) 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結論；及
- (d) 有關內部審核功能的工作的結論及管理層對內部審核的調查結果的回應(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

委員會秘書須於合理時間內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表達意見，並將最終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

* 僅供識別